

四川省汽车摩托车运动协会

川汽摩协文{2021}14号

关于正式发布“推进四川省体育赛事活动规范制度专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

2021年5月22日甘肃白银山地马拉松事件后，我协会按四川省体育局相关文件要求，深入研究后制定了四川省汽摩运动各项比赛办赛指南和参赛指引以及五大安全防控机制。相关文件已于2021年7月5日至7月8日对社会进行了公示。现公示期满，社会各界未提出意见、建议。现将相关文件正式发布如下（见附件）。请各会员单位和社会各从事汽车摩托车运动相关业务的单位把安全放在首位，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开展工作。联系人：谭冰潇，电话：13568903027

四川省汽车摩托车运动协会

2021年7月9日



附件 1

四川省汽车摩托运动协会 汽车场地类运动办赛指南

一、总则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体育竞赛表演产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21号）、《体育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监督管理的意见》（体规字〔2018〕8号）、《体育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监管和服务工作的通知》（体政字〔2019〕20号）重要文件精神。现就四川省内摩托车赛事办赛条件和流程，发布指南如下：

本指南适用于在四川省内举办的各级别、各种类汽车场地类比赛（包含小项包括：汽车场地赛、汽车场地越野赛、全地形车场地赛、漂移赛、卡丁车比赛等）。省内和外省前来举办汽车场地类赛事的各级各类汽车运动管理机构、汽车运动俱乐部、汽车比赛组织者、汽车比赛推广者在举办此类比赛时，须在遵守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相关竞赛通则和本指南及所有附件的原则下制定比赛规则，举办和运行比赛。

二、举办赛事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条件

（一）四川省内申办汽车摩托车赛事的主体，如为省市级赛事，办赛推广单位必须先申请成为四川省汽车摩托运动协会团

体会员单位。申请四川省汽车摩托车运动协会团体会员单位材料如下：

- 1.申请成为四川省汽车摩托车运动协会团体会员的申请函；
- 2.公司介绍（包括公司组织结构和本行业获得过的成绩简介）；
- 3.公司法人和主要联系人简介；
- 4.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5.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6.入会申请表（制式）

四川省汽车摩托车运动协会在审查以上资料合格并判断办赛机构的专业度后，向办赛单位出具批复函，同意办赛单位成为四川省汽车摩托车运动协会团体会员；

（二）在四川省内申办全国性赛事的办赛推广单位，必须是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单位会员；

（三）提供符合比赛要求的场地及附属设施。

（四）为参赛者提供食宿及交通帮助。

（五）提供安全保卫、消防和医疗救护等保障工作，组织比赛相关人员和相关器材，确保比赛顺利进行。

以上工作在进行是，必须具备相应的实施方案，并在申报文件中上报给四川省汽车摩托车运动协会。包括：安保方案、防疫方案、公共事件和安全应急预案等。其中，群体性事件必须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备，并按照当地公安部门制定安保方案并进行安

保工作；防疫方案应按照当地政府和卫生防疫部门要求制定方案并开展相关工作；安全应急预案应按照当地政府和应急管理部门要求制定方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六）赛事报备或报批的相关要求：

赛事由符合上述要求的主体上报，四川省汽车摩托运动协会以专业汽摩运动技术能力进行安全把关和备案审批，以上只代表四川省汽车摩托运动协会就汽摩运动专业技术层面同意举行赛事；赛事其他的安保、防疫、安全应急等事项还需向当地主管部门进行申报和批准。凡由政府单位（包括各级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和政府各级平台公司）参与主办和承办的赛事，赛事还需得到上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方可举办。

根据国家体育总局令 25 号，赛事主办方对赛事安全和其他安全应急、防疫和其他公共责任负有直接责任；四川省汽摩运动协会对赛事负有监管责任；当地政府和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对赛事负有行政管理责任。

（七）完成比赛的其它相关工作。

三、赛事申报条件

四川省内所有汽车场地正式比赛，须在赛事拟举办日至少 1 个月前向四川省汽车摩托运动协会提交赛事注册申请。

赛事注册材料如下：

（一）赛事申报函

（二）赛事规程；

(三) 赛事计划与方案；

(四) 赛事注册表；

(五) 赛事保障方案和预案（包括安保、防疫、公众责任、应急救援等）；以上方案必须报请当地相关公安、卫生防疫和应急管理部门认可和批准；

(六) 比赛场地必须通过国际汽联、国际摩联、中汽摩联或四川省汽车摩托运动协会现场勘查并获得举办比赛的许可方可举办赛事。必要时，上述单位会指定具有国家汽车场地检验检测认证资质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比赛场地检验检测合格报告后方可举行比赛；其中中大型赛车场应通过国际汽联年度安全检验，并取得合格认证报告。

关于卡丁车场地进行比赛和营业性活动的特别说明：因卡丁车场地从营业性场地到比赛场地都有相关强制国家标准（GB19197-2003《卡丁车场建设规范》、GB19079.2-2005《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2部分：卡丁车场所》），凡未经有资质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卡丁车场地检验合格认证报告的场地必须尽快进行相关检验，取得达到开发条件要求的检验合格认证报告后方可从事相关营业活动，如在2021年9月30日前不能取得的四川省汽车摩托运动协会将通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业和整改直至满足开放条件技术标准方可营业；凡要举办比赛的卡丁车场地必须达到相关国家标准中竞赛型卡丁车场地技术标准并经有资质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检验合格出具检验合格认证

报告后方可作为比赛场地进行卡丁车比赛。

（七）如办赛场地为自有场地的，需提交与业主方签订的场地租赁协议或场地产权证明。

（八）如办赛单位非自有比赛场地时，需提交就申报比赛与比赛场地方签署的赛事场地使用协议或场地授权使用证明。同时提交场地方场地产权证明或与业主方签订的场地租赁协议。

（九）在四川省汽车摩托运动协会指定的汽摩运动专业保险机构购买的汽车比赛保险证明。注：如比赛中发生事故，需要赔付，四川省汽车摩托运动协会在事故理赔过程中需盖章，保险公司方能就赛事事故进行赔付。

四、批复及注册

四川省汽车摩托运动协会根据申办单位提供的上述材料，判断办赛单位的办赛能力，达到办赛要求后向办赛单位回批复函。同时，发出赛事承办协议书。协议书中规定了办赛的相关责任和由四川省汽车摩托运动协会派驻比赛的专业赛事人员（包括赛事主管、赛事仲裁、专业裁判人员）人数和费用。

后办赛单位与四川省汽车摩托运动协会签署赛事协议，并由办赛单位向四川省汽车摩托运动协会支付以下费用：

（一）比赛注册费用。

（二）协会派驻比赛的专业赛事人员费用。

完成以上事项后，办赛机构申报的汽车赛事方能注册成功，申报机构享有合法合规办赛资格。凡未经四川省汽车摩托运动协

会注册的赛事，四川省汽车摩托运动协会如觉得有安全隐患，将向四川省体育局报告，并协同其他相关部门责令其无条件终止比赛。

五、竞赛组织与管理

须成立赛事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对竞赛组织、安全保障、医疗救护、卫生检疫、交通保障等基本职能进行统筹协调和工作落实。组委会应至少包含综合协调、竞赛、安保、防疫、交通、医疗、宣传、市场、志愿者等部门。

整个比赛过程须在四川省汽车摩托运动协会安全指导下进行，四川省汽车摩托运动协会派驻的赛事主管、赛制仲裁和裁判员享有赛事执行管理的最终控制权，当认为比赛存在安全隐患时，有权停止比赛进行。赛事裁判员必须由持有国际汽联或国际摩联或国家体育总局和中汽摩联相关汽摩运动裁判员等级证书的专业裁判担任，必须保证人员行政检验、车检、赛事安全运行等岗位全专业化覆盖。（如为国家级比赛，由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官员作为比赛观察员、赛事主管、赛事仲裁等职务时，赛制最终控制权属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官员）

（一）比赛场地

1. 比赛场地及附属设施需经省汽摩协验收合格后才能使用。
2. 比赛场地使用时间为：从行政检验开始至颁奖仪式结束。
3. 比赛期间场地检查：第一次场地检查时间为比赛前一天上午，由仲裁委员会带领相关人员参加。第二次场地检查时间为

比赛第一天开始前，由仲裁委员会带领相关人员参加。

（二）参赛资格

1. 参赛车手或称赛员，必须持有和比赛等级相称的由国际汽联或中汽摩联颁发的汽车场地类运动执照。

2. 报名参加有年龄限制组别的车手（特别是卡丁车运动），须按规则规定携带车手年龄证明。

3. 车手必须由赛事组委会通过四川省汽摩运动协会或中汽摩联在指定保险机构购买比赛期间有效的摩托车比赛类人身意外保险和附加医疗保险，在报到行政检验时，向赛事秘书处出示并经赛事组委会查验后方可参赛。

4. 各级别赛事参赛车辆必须国际汽联或中国汽摩联或四川省汽摩协会注册且符合《国际汽联汽车运动总则》或《国内汽车比赛车辆技术规则》的相关安全和技术要求。

（三）防护用具

1. 参加比赛的车手在训练和比赛时必须穿戴汽车场地赛专用头盔，防火内衣、面罩、手套、赛服、赛车鞋等安全装备。汽车场地赛事赛员建议使用颈椎保护器（Hans 系统）。卡丁车赛员必须佩戴护颈和护肋。

2. 所有上述参赛安全装备必须是通过当年有效的国际汽联相关技术标准认证的产品。

3. 安全装备不符合规定者，禁止参加赛事所涉及的任何训练和比赛。

（四）行政检验

1.行政检验是比赛的重要组成部分，所有参赛车队和参赛选手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行政检验，否则不准参加比赛。

2. 各参赛车队和车手在行政检验时，须出示下列文件：

（1）参加队赛的车队出示车队比赛执照；

（2）参加比赛的车手出示比赛执照、保险并填写比赛报名表（如之前已经报名则主要核对报名信息）和车手相关文件（免责声明等）；

（3）未满 18 周岁参加比赛的车手其监护人需在报名表上及免责声明上签字或出具书面委托函委托其它成年人在报名表上签字，签字者需履行法定监护人义务。

3.行政检验时车手须将全部安全装备交至赛事秘书处进行全面检查，确保安全装备满足比赛要求。

（五）车辆检验

参赛车辆在进行比赛前和赛事过程中，必须由赛事车检裁判进行多次车辆检验；车辆必须同时满足赛事安全要求和比赛各组别相关技术规则要求。参赛汽车必须配备达到国际汽联相关安全技术标准的灭火器、防滚架、赛车安全带、专用赛车座椅等安全设备；赛用卡丁车必须使用达到国际汽联相关安全技术标准认证的车架方可参加比赛。

（六）赛事文件

组委会应在赛前 3 个月公布竞赛规程和比赛规则。竞赛规程

的制定须以国家体育总局汽摩运动管理中心和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协会发布的最新版本竞赛规则等相关文件为依据制定竞赛文件，主要包括：竞赛规程、实施方案、补充通知、秩序册、参赛指南等。

1.竞赛规程内容应包括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协办单位、赛事名称、赛事日期、地点、赛事项目设定、参赛办法及参赛资格、比赛办法及比赛规则、录取名次及奖励、报名与报到等；

2.实施方案内容应包括赛事名称、目的、内容、赛事规模、参加对象、开（闭）幕式方案、经费预决算、赛事流程、后勤保障措施（财务经费保障、场地器材保障、食宿交通保障、防疫和医疗卫生保障等）、安全保障措施、宣传方案、各类应急预案等；

3.补充通知内容应包括赛事名称、日期、地点，报名与报到事宜，费用缴纳，参赛信息确认，交通安排等；

4.秩序册内容应包括比赛通知、比赛规程、组委会及下设机构组成人员名单、裁判员名单、各代表队组成人员名单、日程表、赛程表、报名人数统计表、报到须知、场地平面规划图、组委会相关部门联系方式（会务组、交通、志愿者等）、服务信息（用餐交通、地点、时间），其它（宣传广告、鸣谢等）。

5.参赛指南内容应包括承办方简介、赛事服务团队联系方式、交通路线、入住酒店安排、餐饮安排、车辆安排、场地安排、比赛日程、注意事项等。

六、安保和交通保障

（一）各类赛事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规定来组织安保和交通保障工作。

（二）组委会须制定详尽周密的赛事安保方案，落实安全责任制。方案包括比赛场地和赛区伙食、住宿、交通等各个方面，明确安全措施、安全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做好安全隐患全面排查工作，提出整改意见，在赛场重点区域加强巡逻防控，确保比赛安全有序进行。

（三）根据赛事规模和场地条件，配备与本项赛事活动安全工作需要相适应的专业安保人员以及其他安全工作人员。组委会须制作赛事证件，对赛场各区域进行严格管理。

（四）按照公安机关要求，配备必要的安全检查设备，对进入赛场人员进行安全检查；按照核准的赛事活动场所容纳人员数量、划定的区域发放或者出售门票；当人员达到核准数量时，立即限制入场，确保赛事活动现场秩序和安全；对妨碍赛事活动安全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五）组委会须保障本项赛事活动监控设备和消防设施、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须落实该项赛事消防灭火、应急疏散等应急救援措施并组织演练。

（六）组委会须保障本项赛事活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应急广播、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符合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规定。

（六）赛事组织机构应在赛前对比赛活动涉及的道路交通进行实地勘察，制定并落实确保赛事交通安全的方案。必要时对涉及赛事车辆的驾驶员进行安全教育和专题培训。如赛区需要交通管制，需经当地公安部门认可批准后实施。

（七）组委会根据赛事实际制定科学、合理的赛场人员分布方案，划定相应规模的人员聚集和疏散的安全区域。如是规定报批的赛事活动，人员疏散方案需经当地公安部门审核批准后实施。

（八）组委会须加强观赛环境管理，维护赛场秩序，防止打架斗殴、拥挤踩踏等事件发生，防止不文明不健康、有侮辱性或谩骂性、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反社会倾向等方面的言论、旗帜和标语出现，严禁携带危险品出入赛场。

（九）赛事活动过程中如若发生公共安全事故、治安案件的，组委会应当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并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七、市场开发

（一）各类赛事广告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来执行。组委会应自觉接受当地工商、审计、税务等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二）组委会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活动的有关规定，严禁接受烟草赞助，酒精含量高于 20% 以上的酒精产品不能作为冠名赞助商。

（三）如有必要应组织市场营销、投资、企业策划方面专家，根据赛事实际情况制定本项赛事活动的“市场开发计划”，在组

委会统一领导下，有组织、有计划实施市场开发，充分利用赛事资源吸引合作伙伴和赞助商，做好赛事活动营销。

(四)组委会通过赛事获得的社会捐赠，包括资金、物品、礼品等必须严格管理，对给予捐赠的集体或个人相应的荣誉回报。

八、其他条款

由办赛单位将比赛成绩册、相关赛事图片和相关赛事报道整理后交由省汽摩协备案。

以上办法从颁布之日起生效，请四川省内各汽车摩托车办赛机构及汽车摩托车比赛场地予以执行。

九、其它未尽事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十、本指南根据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和四川省体育局关于赛事活动管理相关规定定期进行修正和补充。

十一、本指南解释权为四川省汽车摩托运动协会。

四川省汽车摩托运动协会 汽车场地类运动参赛指引

为保护参赛者合法权益，促进四川省内汽车场地类赛事良性、有序、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参赛指引。本指引旨在规范省内汽车场地类赛事活动，加强规范化、制度化管理，为参赛人员提供必要的指引和服务，从而确保四川省内汽车场地类赛事安全有序开展。

所有赛员、车队成员、赛事官员、推广方及赛事组织者、以及所有以任何形式参与到赛事的人员及其代表、雇员、代理，必须承诺遵守以下的所有条文。

一、指引简介

（一）本指引的适用范围为在全省范围内举行的汽车场地类赛事。包含小项包括：汽车场地赛、场地越野赛、全地形车场地赛、漂移赛、卡丁车比赛等。

（二）参赛者有义务保证使所有跟参赛者参赛相关人员遵守指引规则。赛事期间，在任意时间内，负责报名参赛的人员与参赛者共同承担连带责任以确保遵守各项要求。

（三）竞赛规程根据每项赛事单独设立，赛事标准根据赛事级别按中汽摩联及国际摩联相关技术及安全规则拟定。

二、报名要求

（一）参赛车辆信息需与报名时一致并达到赛事安全规定标

准，不得私自更换，在赛事车检时一经发现，取消比赛成绩，赛会将不予以退回报名费用。

（二）参赛人员必须持有和比赛等级一致的汽车场地类运动执照，否则不得参与相应比赛；参赛人员个人信息需与报名时一致，不得违规换人代驾，一经发现，取消比赛成绩，赛会将不予以退回报名费用；同时，相关赛员将被吊销相应等级的汽车运动执照。

（三）参赛赛员必须在任何赛事所涉及的试车、练习和比赛时全程穿戴汽车场地类比赛专用头盔，防火内衣、面罩、手套、赛服、赛车鞋等安全装备。汽车场地赛事赛员建议使用颈椎保护器（Hans 系统）。卡丁车赛员必须佩戴护颈和护肋。上述安全设备必须达到国际汽联当时有效的安全技术标准。赛员必须在其进行行政检验时携带全部安全装备由赛会秘书处检验合格后方可参与比赛，否则不得参加比赛。

三、参赛要求

（一）参赛者必须先行或在现场向赛事组委会通过省汽摩协和中汽摩联指定的保险机构购买与免责协议赔付条件和金额相同的汽车运动专业人身意外保险和医疗保险。保险凭据须在行政检验时，向赛会出示，比赛保险需满足我会规定的赔付标准和赔付条件，否则赛会可拒绝未购买保险的参赛者参赛。

（二）参赛者必须签署《免责声明》，表明认可汽车比赛存在的危险性并有能力承担由此引发的潜在风险和相关责任，并在

声明中书面认可比赛保险赔付标准。

（三）自由练习之后，依据安全条例，赛会有权对不适合参加比赛的车手做出终止其比赛的决定，并通知相关车手。

（四）赛会有权不接纳赛车或赛员的报名而无需给予任何理由，我会对该赛员报名接受与否的决定是最终决定。

四、竞赛要求

（一）比赛场地必须符合中汽摩联及国际汽联相关技术及安全规则，并由国际汽联、中汽摩联或我会进行认证许可后方可举办比赛。

（二）所有赛事规则在练习与比赛期间保持一致。所有安全运行指令均由我会指定的赛事总监发出，包括比赛终止和如何、是否进行救援等。

（三）比赛和练习期间，除非得到赛会工作人员指示，赛员不得从指定闸口以外的任何通道进入主赛道。

（四）每节练习完毕时，赛会都将出示静止方格旗。所有赛员首次经过方格旗后，需继续该圈即返回维修区通道。违者将受到处罚并视情况可能会被取消资格。

（五）赛事观察圈或热身圈时，任何在赛道上死火或停下的赛车，必须尽快回到维修区并在下一节比赛出发前达到出车条件，否则将被取消该场比赛资格。赛车只可以推往最近的安全地点。如赛车在上述期间发现有机件故障，但仍然可行驶时，则该赛车可驶回修理站急修。如该赛车能及时完成修理，则可在赛道

指定位置起跑参赛。所有指定位置起跑参赛的车手必须在所有赛车通过一号弯后方可发车进入比赛，否则其出赛资格将被取消。暖胎圈超车违规的车手也适用本条例。

（六）赛事中断和重新起步：如在赛事中突然发生意外、天气影响或其它情况导致不能继续比赛，赛事主管会指示起点、终点线位置以及赛道的每一个观察站同时出示红旗；并且，对于赛事的中断与否，赛事主管是唯一具有决定权。如赛事主管由于不可避免情况下缺席时，由赛事副主管下此决定。当红旗指示发出时，所有赛车必须立即停止比赛，减速返回修理站，或依工作人员指示重新排位或返回赛后停车集中区。

（七）赛事中断后，待处理完事故后比赛可重新进行，发车顺序依照赛事中断前的竞赛顺序。

（八）若竞赛圈数已经超过规定圈数的 2/3 则比赛结束，成绩按照赛事中断前的成绩统计。

（九）决赛发车前，任何车队工作人员禁止超越维修通道限制，待竞赛红灯熄灭，比赛正式开始后，车队工作人员方可进入计时墙内侧。

（十）赛事期间，任何车队人员及车队嘉宾不允许在维修通道逗留或慢行，必须保证维修通道畅通。赛车回维修区时通过维修通道，及时将赛车驶入车队维修区，禁止在维修通道进行任何车辆维修及调整。

五、抗议与申诉

（一）如参赛人员对其他参赛人员在赛事期间的任何出错及触犯规例不满，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提出抗议，但抗议内容必须写成书面材料（填写抗议书）并连同抗议费（赛会自行设定）交至仲裁委员会。如果抗议内容涉及到比赛成绩，则必须在成绩公布后 30 分钟内提出。抗议成功，抗议费退还，反之抗议费不退。

（二）参赛车手或车队如对其他赛车改装有异议，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并连同赛车仲裁费（赛会自行设定）一并缴纳，仲裁委员会如认为有必要可以采取任何方式来鉴定投诉人的投诉项目，被投诉者需无条件接受仲裁委员会的鉴定。抗议成功，抗议费退还，反之抗议费不退。

（三）参赛车手或车队不可以向裁判组的裁判工作和计时系统提出抗议和申诉。

六、运动员行为准则：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服从赛事专业裁判和赛事官员的一切指令；

（二）参赛运动员必须无条件遵守相关运动规则；

（三）参赛运动员必须对汽摩运动危险性心存敬畏，切实做好自身应该做到的安全防护等要求，把赛事安全放在首位；切忌逞强斗狠，对参赛车辆进行超出自己能力范围的危险操作；

（四）参赛运动员绝不能隐瞒自己有不适合参加比赛的身体和情绪状况。

七、其它未尽事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八、本指南根据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和四川省体育局关于赛事活动管理相关规定定期进行修正和补充。

九、本指南解释权为四川省汽车摩托运动协

四川省汽车摩托运动协会 汽车拉力类运动办赛指南

一、总则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体育竞赛表演产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21号）、《体育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监督管理的意见》（体规字〔2018〕8号）、《体育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监管和服务工作的通知》（体政字〔2019〕20号）重要文件精神。现就四川省内摩托车赛事办赛条件和流程，发布指南如下：

本指南适用于在四川省内举办的各级别、各种类汽车拉力类比赛（包含小项包括：汽车拉力赛、汽车越野拉力赛、全地形车越野拉力赛等）。省内和外省前来举办汽车拉力类赛的各级各类汽车运动管理机构、汽车运动俱乐部、汽车比赛组织者、汽车比赛推广者在举办此类比赛时，须在遵守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相关竞赛通则和本指南及所有附件的原则下制定比赛规则，举办和运行比赛。

二、举办赛事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条件

（一）四川省内申办汽车摩托车赛事的主体，如为省市级赛事，办赛推广单位必须先申请成为四川省汽车摩托运动协会团体会员单位。申请四川省汽车摩托运动协会团体会员单位材料如下：

- 1.申请成为四川省汽车摩托运动协会团体会员的申请函；
- 2.公司介绍（包括公司组织结构和本行业获得过的成绩简介）；
- 3.公司法人和主要联系人简介；
- 4.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5.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6.入会申请表（制式）

四川省汽车摩托运动协会在审查以上资料合格并判断办赛机构的专业度后，向办赛单位出具批复函，同意办赛单位成为四川省汽车摩托运动协会团体会员；

（二）在四川省内申办全国性赛事的办赛推广单位，必须是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单位会员；

（三）提供符合比赛要求的场地及附属设施。

（四）为参赛者提供食宿及交通帮助。

（五）提供安全保卫、消防和医疗救护等保障工作，组织比赛相关人员和相关器材，确保比赛顺利进行。以上工作进行是，必须具备相应的实施方案，并在申报文件中上报给四川省汽车摩托运动协会。包括：安保方案、防疫方案、公共事件和安全应急预案等。其中，群体性事件必须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备，并按照当地公安部门制定安保方案并进行安保工作；防疫方案应按照国家政府和卫生防疫部门要求制定方案并开展相关工作；安全应急预案应按照国家政府和应急管理部门要求制定方案并开展

相关工作。

（六）赛事报备或报批的相关要求：

赛事由符合上述要求的主体上报，四川省汽车摩托运动协会以专业汽摩运动技术能力进行安全把关和备案审批，以上只代表四川省汽车摩托运动协会就汽摩运动专业技术层面同意举行赛事；赛事其他的安保、防疫、安全应急等事项还需向当地主管部门进行申报和批准。凡由政府单位（包括各级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和政府各级平台公司）参与主办和承办的赛事，赛事还需得到上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方可举办。

根据国家体育总局令 25 号，赛事主办方对赛事安全和其他安全应急、防疫和其他公共责任负有直接责任；四川省汽摩运动协会对赛事负有监管责任；当地政府和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对赛事负有行政管理责任。

（七）完成比赛的其它相关工作。

三、赛事申报条件

四川省内所有汽车拉力正式比赛，须在赛事拟举办日至少 1 个月前向四川省汽车摩托运动协会提交赛事注册申请。

赛事注册材料如下：

- （一）赛事申报函
- （二）赛事规程；
- （三）赛事计划与方案；
- （四）赛事注册表；

（五）赛事保障方案和预案（包括安保、防疫、公众责任、应急救援等）；以上方案必须报请当地相关公安、卫生防疫和应急管理部门认可和批准；

（六）比赛场地必须通过国际汽联、国际摩联、中汽摩联或四川省汽车摩托运动协会现场勘查并获得举办比赛的许可方可举办赛事，必要时，上述单位会指定具有国家汽车拉力检验检测认证资质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比赛场地检验检测合格报告后方可举行比赛；

（七）如办赛场地为自有场地的，需提交与业主方签订的场地租赁协议或场地产权证明。

（八）如办赛单位非自有比赛场地时，需提交就申报比赛与比赛场地方签署的赛事场地使用协议或场地授权使用证明。同时提交场地方场地产权证明或与业主方签订的场地租赁协议。

（九）在四川省汽车摩托运动协会指定的汽摩运动专业保险机构购买的汽车比赛保险证明。注：如比赛中发生事故，需要赔付，四川省汽车摩托运动协会在事故理赔过程中需盖章，保险公司方能就赛事事故进行赔付。

四、批复及注册

四川省汽车摩托运动协会根据申办单位提供的上述材料，判断办赛单位的办赛能力，达到办赛要求后向办赛单位回批复函。同时，发出赛事承办协议书。协议书中规定了办赛的相关责任和由四川省汽车摩托运动协会派驻比赛的专业赛事人员（包括赛事

主管、赛事仲裁、专业裁判人员)人数和费用。

后办赛单位与四川省汽车摩托运动协会签署赛事协议，并由办赛单位向四川省汽车摩托运动协会支付以下费用：

(一) 比赛注册费用。

(二) 协会派驻比赛的专业赛事人员费用。

完成以上事项后，办赛机构申报的汽车赛事方能注册成功，申报机构享有合法合规办赛资格。凡未经四川省汽车摩托运动协会注册的赛事，四川省汽车摩托运动协会如觉得有安全隐患，将向四川省体育局报告，并协同其他相关部门责令其无条件终止比赛。

五、竞赛组织与管理

须成立赛事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对竞赛组织、安全保障、医疗救护、卫生检疫、交通保障等基本职能进行统筹协调和工作落实。组委会应至少包含综合协调、竞赛、安保、防疫、交通、医疗、宣传、市场、志愿者等部门。

整个比赛过程须在四川省汽车摩托运动协会安全指导下进行，四川省汽车摩托运动协会派驻的赛事主管、赛制仲裁和裁判长享有赛事执行管理的最终控制权，当认为比赛存在安全隐患时，有权停止比赛进行。赛事裁判员必须由持有国际汽联或国际摩联或国家体育总局和中汽摩联相关汽摩运动裁判员等级证书的专业裁判担任，必须保证人员行政检验、车检、赛事安全运行等岗位全专业化覆盖。（如为国家级比赛，由中国汽车摩托车运

动联合会官员作为比赛观察员、赛事主管、赛事仲裁等职务时，赛制最终控制权属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官员)

(一) 比赛场地

1. 比赛场地及附属设施需经省汽摩协验收合格后才能使用。
2. 比赛场地使用时间为：从行政检验开始至颁奖仪式结束。
3. 比赛期间场地检查：第一次场地检查时间为比赛前一天上午，由仲裁委员会带领相关人员参加。第二次场地检查时间为比赛第一天开始前，由仲裁委员会带领相关人员参加。

(二) 参赛资格

1. 因汽车拉力类赛事涉及道路驾驶，任何在比赛中驾驶车辆的人（包括工作人员和赛员）都必须持有所在国家民用驾照。赛员必须持有和比赛等级相称的由国际汽联或中汽摩联颁发的汽车拉力类运动执照。

2. 汽车拉力类比赛必须由有资格持有民用驾照最低年龄以上年龄的车手方能参与。

3. 车手必须由赛事组委会通过四川省汽摩运动协会或中汽摩联在指定保险机构购买比赛期间有效的摩托车比赛类人身意外保险和附加医疗保险，在报到行政检验时，向赛事秘书处出示并经赛事组委会查验后方可参赛。

4. 各级别赛事参赛车辆必须在国际汽联或中国汽摩联或四川省汽摩协会注册且符合《国际汽联汽车运动总则》或《国内汽车比赛车辆技术规则》的相关安全和技术要求。

5. 车组是由每辆赛车上的两名人员组成，即车手和领航员。除特别规定外，比赛期间每名车组成员都可以驾驶赛车，但是车组成员必须持有当年有效的中国汽摩联或国际汽联颁发的相应等级的汽车拉力类运动执照。

（三）安全装备

1. 参加比赛的车手在训练和比赛时必须穿戴拉力专用头盔、送话器，防火内衣、面罩、手套、赛服、赛车鞋等安全装备。建议使用颈椎保护器（Hans 系统）。

2. 所有上述参赛安全装备必须是通过当年有效的国际汽联相关技术标准认证的产品。

3. 安全装备不符合规定者，禁止参加赛事所涉及的任何训练和比赛。

（四）行政检验

1. 行政检验是比赛的重要组成部分，所有参赛车队和参赛车手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行政检验，否则不准参加比赛。

2. 各参赛车队和车手在行政检验时，须出示下列文件：

（1）参加队赛的车队出示车队比赛执照；

（2）参加比赛的车手出示比赛执照、保险并填写比赛报名表（如之前已经报名则主要核对报名信息）和车手相关文件（免责声明等）；

行政检验时车手须将全部安全装备交至赛事秘书处进行全面检查，确保安全装备满足比赛要求。

（五）车辆检验

参赛车辆在进行比赛前和赛事过程中，必须由赛事车检裁判进行多次车辆检验；车辆必须同时满足赛事安全要求和比赛各组别相关技术规则要求。必须配备达到国际汽联相关安全技术标准的手动灭火器、自动灭火器、防滚架、赛车安全带、专用赛车座椅等安全设备。

（六）赛事文件

组委会应在赛前3个月公布竞赛规程和比赛规则。竞赛规程的制定须以国家体育总局汽摩运动管理中心和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协会发布的最新版本竞赛规则等相关文件为依据制定竞赛文件，主要包括：竞赛规程、实施方案、补充通知、秩序册、参赛指南等。

1.竞赛规程内容应包括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协办单位、赛事名称、赛事日期、地点、赛事项目设定、参赛办法及参赛资格、比赛办法及比赛规则、录取名次及奖励、报名与报到等；

2.实施方案内容应包括赛事名称、目的、内容、赛事规模、参加对象、开（闭）幕式方案、经费预决算、赛事流程、后勤保障措施（财务经费保障、场地器材保障、食宿交通保障、防疫和医疗卫生保障等）、安全保障措施、宣传方案、各类应急预案等；

3.补充通知内容应包括赛事名称、日期、地点，报名与报到事宜，费用缴纳，参赛信息确认，交通安排等；

4.秩序册内容应包括比赛通知、比赛规程、组委会及下设机

构组成人员名单、裁判员名单、各代表队组成人员名单、日程表、赛程表、报名人数统计表、报到须知、场地平面规划图、组委会相关部门联系方式（会务组、交通、志愿者等）、服务信息（用餐交通、地点、时间），其它（宣传广告、鸣谢等）。

5.参赛指南内容应包括承办方简介、赛事服务团队联系方式、交通路线、入住酒店安排、餐饮安排、车辆安排、场地安排、比赛日程、注意事项等。

六、安保和交通保障

（一）各类赛事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规定来组织安保和交通保障工作。务必做好比赛路段交通管制和行驶路段的安全保障。特别是行驶路段，避免发生社会车辆和赛车之间的安全事故。

（二）组委会须制定详尽周密的赛事安保方案，落实安全责任制。方案包括比赛场地和赛区伙食、住宿、交通等各个方面，明确安全措施、安全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做好安全隐患全面排查工作，提出整改意见，在赛场重点区域加强巡逻防控，确保比赛安全有序进行。

（三）根据赛事规模和场地条件，配备与本项赛事活动安全工作需要相适应的专业安保人员以及其他安全工作人员。组委会须制作赛事证件，对赛场各区域进行严格管理。

（四）按照公安机关要求，配备必要的安全检查设备，对进入赛场人员进行安全检查；按照核准的赛事活动场所容纳人员数

量、划定的区域发放或者出售门票；当人员达到核准数量时，立即限制入场，确保赛事活动现场秩序和安全；对妨碍赛事活动安全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五）组委会须保障本项赛事活动监控设备和消防设施、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须落实该项赛事消防灭火、应急疏散等应急救援措施并组织演练。

（六）组委会须保障本项赛事活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应急广播、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符合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规定。

（六）赛事组织机构应在赛前对比赛活动涉及的道路交通安全进行实地勘察，制定并落实确保赛事交通安全的方案。必要时对涉及赛事车辆的驾驶员进行安全教育和专题培训。如赛区需要交通管制，需经当地公安部门认可批准后实施。

（七）组委会根据赛事实际制定科学、合理的赛场人员分布方案，划定相应规模的人员聚集和疏散的安全区域。如是规定报批的赛事活动，人员疏散方案需经当地公安部门审核批准后实施。

（八）组委会须加强观赛环境管理，维护赛场秩序，防止打架斗殴、拥挤踩踏等事件发生，防止不文明不健康、有侮辱性或谩骂性、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反社会倾向等方面的言论、旗帜和标语出现，严禁携带危险品出入赛场。

(九) 赛事活动过程中如若发生公共安全事故、治安案件的，组委会应当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并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七、市场开发

(一) 各类赛事广告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来执行。组委会应自觉接受当地工商、审计、税务等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二) 组委会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活动的有关规定，严禁接受烟草赞助，酒精含量高于 20% 以上的酒精产品不能作为冠名赞助商。

(三) 如有必要应组织市场营销、投资、企业策划方面专家，根据赛事实际情况制定本项赛事活动的“市场开发计划”，在组委会统一领导下，有组织、有计划实施市场开发，充分利用赛事资源吸引合作伙伴和赞助商，做好赛事活动营销。

(四) 组委会通过赛事获得的社会捐赠，包括资金、物品、礼品等必须严格管理，对给予捐赠的集体或个人相应的荣誉回报。

八、其他条款

由办赛单位将比赛成绩册、相关赛事图片和相关赛事报道整理后交由省汽摩协备案。

以上办法从颁布之日起生效，请四川省内各汽车摩托车办赛机构及汽车摩托车比赛场地予以执行。

九、其它未尽事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十、本指南根据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和四川省体育局

关于赛事活动管理相关规定定期进行修正和补充。

十一、本指南解释权为四川省汽车摩托运动协会。

四川省汽车摩托运动协会 汽车拉力类运动参赛指引

为保护参赛者合法权益，促进四川省内汽车拉力类赛事良性、有序、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参赛指引。本指引旨在四川省内汽车拉力类赛事活动，加强规范化、制度化管理，为参赛人员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服务，确保省内汽车拉力类赛事安全有序开展。

所有赛员、车队成员、赛事官员、推广方及赛事组织者、以及所有以任何形式参与到赛事的人员及其代表、雇员、代理，必须承诺遵守以下的所有条文。

一、指引简介

（一）本指引的适用范围为在全省范围内举行的汽车拉力类赛事。包含小项包括：汽车拉力赛、汽车越野拉力赛、全地形车越野拉力赛等。

（二）参赛者有义务保证使所有跟参赛者参赛相关人员遵守指引规则。赛事期间，在任意时间内，负责报名参赛的人员与参赛者共同承担连带责任以确保遵守各项要求。

（三）竞赛规程根据每项赛事单独设立，赛事标准根据赛事级别按中汽摩联及国际汽联相关技术及安全规则拟定。

二、报名要求

（一）参赛车辆信息需与报名时一致并达到赛事安全规定和技术标准，不得私自更换，在赛事车检时一经发现，取消比赛成

绩，赛会将不予以退回报名费用。

（二）参赛人员必须持有和比赛等级一致的汽车拉力类运动执照，并必须持有由公安交管部门颁发的民用汽车驾驶执照，否则不得参与相应比赛；参赛人员个人信息需与报名时一致，不得违规换人代驾，一经发现，取消比赛成绩，赛会将不予以退回报名费用；同时，相关赛员将被吊销相应等级的汽车运动执照。

（三）参赛赛员必须在任何赛事所涉及的试车、练习和比赛时全程穿戴拉力专用头盔、送话器，防火内衣、面罩、手套、赛服、赛车鞋等安全装备。建议使用颈椎保护器（Hans 系统）。上述安全设备必须达到国际汽联当时有效的安全技术标准。赛员必须在其进行行政检验时携带全部安全装备由赛会秘书处检验合格后方可参与比赛，否则不得参加比赛。

三、参赛要求

（一）参赛者必须先行或在现场向赛事组委会通过省汽摩协和中汽摩联指定的保险机构购买与免责协议赔付条件和金额相同的汽车运动专业人身意外保险和医疗保险。保险凭据须在行政检验时，向赛会出示，比赛保险需满足我会规定的赔付标准和赔付条件，否则赛会可拒绝未购买保险的参赛者参赛。

（二）参赛者必须签署《免责声明》，表明认可汽车比赛存在的危险性并有能力承担由此引发的潜在风险和相关法律责任，并在声明中书面认可比赛保险赔付标准。

（三）依据安全条例，比赛试车后，赛会有权对不适合参加

比赛的车手做出终止其比赛的决定，并通知相关车手。

（四）赛会有权不接纳赛车或赛员的报名而无需给予任何理由，我会对该赛员报名接受与否的决定是最终决定。

四、竞赛要求

（一）比赛场地必须符合中汽摩联及国际汽联相关技术及安全规则，并由国际汽联、中汽摩联或我会实地勘察和许可后方可举办比赛。

（二）所有赛事规则在练习与比赛期间保持一致。所有安全运行指令均由我会指定的赛事总监发出，包括比赛终止和如何、是否进行救援等。

（三）试车和比赛期间，除非得到赛会工作人员指示，赛员不得从赛段入口以外的任何地方进入封闭赛道。

（四）车组赛员必须牢记本车组发车时间，并严格按照比赛时间安排进行比赛，不得早到和晚到时间控制点，且到达时间控制点时应停车并由领航员下车进行时间打卡和配合赛事裁判员进行相关工作。

（五）试车和比赛过程中，因为是按时间顺序间隔发车，赛车在任何情况下被后车追上，应在保障本车和后车安全的情况下，无条件地让后车超越本车。

（六）赛事过程中，车辆出现机械故障无法继续比赛时，应将车辆驶离比赛赛段行车线路，并按黄色报警器向赛会进行报警，并等待赛事收尾车进行救援。

(七) 赛事过程中，车辆出现事故并导致人员受伤时，应立即停止比赛，并按红色报警器向赛会进行报警，等待赛会救援。

(八) 在赛事进行期间，除媒体接待期间和官方参观时间外，任何非赛队人员和赛事裁判及赛事官员不得进入车辆维修区。

(九) 赛事进行期间，在规定的时间内，任何人员不得进入封闭停车场触碰比赛参赛车辆。

(十) 赛车回维修区时通过维修通道，及时将赛车驶入车队维修区，禁止在维修通道进行任何车辆维修及调整。

五、抗议与申诉

(一) 如参赛人员对其他参赛人员在赛事期间的任何出错及触犯规例不满，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提出抗议，但抗议内容必须写成书面材料（填写抗议书）并连同抗议费（赛会自行设定）交至仲裁委员会。如果抗议内容涉及到比赛成绩，则必须在成绩公布后 30 分钟内提出。抗议成功，抗议费退还，反之抗议费不退。

(二) 参赛车手或车队如对其他赛车改装有异议，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并连同赛车仲裁费（赛会自行设定）一并缴纳，仲裁委员会如认为有必要可以采取任何方式来鉴定投诉人的投诉项目，被投诉者需无条件接受仲裁委员会的鉴定。抗议成功，抗议费退还，反之抗议费不退。

(三) 参赛车手或车队不可以向裁判组的裁判工作和计时系统提出抗议和申诉。

六、运动员行为准则：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服从赛事专业裁判和赛事官员的一切指令；

（二）参赛运动员必须无条件遵守相关运动规则；

（三）参赛运动员必须对汽摩运动危险性心存敬畏，切实做好自身应该做到的安全防护等要求，把赛事安全放在首位；切忌逞强斗狠，对参赛车辆进行超出自己能力范围的危险操作；

（四）参赛运动员绝不能隐瞒自己有不适合参加比赛的身体和情绪状况。

七、其它未尽事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八、本指南根据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和四川省体育局关于赛事活动管理相关规定定期进行修正和补充。

九、本指南解释权为四川省汽车摩托运动协会。

四川省汽车摩托运动协会 摩托车运动办赛指南

一、总则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体育竞赛表演产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21号）、《体育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监督管理的意见》（体规字〔2018〕8号）、《体育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监管和服务工作的通知》（体政字〔2019〕20号）重要文件精神。现就四川省内摩托车赛事办赛条件和流程，发布指南如下：

本指南适用的范围：本通则适用于在省内举行的各种级别、各种规模的摩托车比赛（包含小项包括：摩托车公路场地赛、街道；摩托车场地越野赛、越野拉力赛；摩托车技巧赛、绕桩赛和极限摩托车空中技巧比赛等）。省内和外省前来举办摩托车赛事的各级各类汽摩运动管理机构、汽摩运动俱乐部、汽摩比赛组织者、汽摩比赛推广者在举办此类比赛时，须在遵守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相关竞赛通则和本指南及所有附件的原则下制定比赛规则，举办和运行比赛。

二、举办赛事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条件

（一）四川省内申办摩托车赛事的主体，如为省市级赛事，办赛推广单位必须先申请成为四川省汽车摩托运动协会团体会员单位。申请四川省汽车摩托运动协会团体会员单位材料如下：

- 1.申请成为四川省汽车摩托运动协会团体会员的申请函；
- 2.公司介绍（包括公司组织结构和本行业获得过的成绩简介）；
- 3.公司法人和主要联系人简介；
- 4.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5.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6.入会申请表（制式）

四川省汽车摩托运动协会在审查以上资料合格并判断办赛机构的专业度后，向办赛单位出具批复函，同意办赛单位成为四川省汽车摩托运动协会团体会员；

（二）在四川省内申办全国性赛事的办赛推广单位，必须是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单位会员；

（三）提供符合比赛要求的场地及附属设施。

（四）为参赛者提供食宿及交通帮助。

（五）提供安全保卫、消防和医疗救护等保障工作，组织比赛相关人员和相关器材，确保比赛顺利进行。

以上工作在进行是，必须具备相应的实施方案，并在申报文件中上报给四川省汽车摩托运动协会。包括：安保方案、防疫方案、公共事件和安全应急预案等。其中，群体性事件必须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备，并按照当地公安部门制定安保方案并进行安保工作；防疫方案应按照当地政府和卫生防疫部门要求制定方案并开展相关工作；安全应急预案应按照当地政府和应急管理部门

要求制定方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六) 赛事报备或报批的相关要求：

赛事由符合上述要求的主体上报，四川省汽车摩托运动协会以专业汽摩运动技术能力进行安全把关和备案审批，以上只代表四川省汽车摩托运动协会就汽摩运动专业技术层面同意举行赛事；赛事其他的安保、防疫、安全应急等事项还需向当地主管部门进行申报和批准。凡由政府单位（包括各级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和政府各级平台公司）参与主办和承办的赛事，赛事还需得到上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方可举办。

根据国家体育总局令 25 号，赛事主办方对赛事安全和其他安全应急、防疫和其他公共责任负有直接责任；四川省汽摩运动协会对赛事负有监管责任；当地政府和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对赛事负有行政管理责任。

(七) 完成比赛的其它相关工作。

三、赛事申报条件

四川省内所有摩托车正式比赛，须在赛事拟举办日至少 1 个月前向四川省汽车摩托运动协会提交赛事注册申请。

赛事注册材料如下：

- (一) 赛事申报函
- (二) 赛事规程；
- (三) 赛事计划与方案；

（四）赛事注册表；

（五）赛事保障方案和预案（包括安保、防疫、公众责任、应急救援等）；以上方案必须报请当地相关公安、卫生防疫和应急管理部门认可和批准；

（六）比赛场地必须通过国际汽联、国际摩联、中汽摩联或四川省汽车摩托运动协会现场勘查并获得举办比赛的许可方可举办赛事，必要时，上述单位会指定具有国家汽车场地检验检测认证资质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比赛场地检验检测合格报告后方可举行比赛；

（七）如办赛场地为自有场地的，需提交与业主方签订的场地租赁协议或场地产权证明。

（八）如办赛单位非自有比赛场地时，需提交就申报比赛与比赛场地方签署的赛事场地使用协议或场地授权使用证明。同时提交场地方场地产权证明或与业主方签订的场地租赁协议。

（九）在四川省汽车摩托运动协会指定的汽摩运动专业保险机构购买的汽车比赛保险证明。注：如比赛中发生事故，需要赔付，四川省汽车摩托运动协会在事故理赔过程中需盖章，保险公司方能就赛事事故进行赔付。

四、批复及注册

四川省汽车摩托运动协会根据申办单位提供的上述材料，判断办赛单位的办赛能力，达到办赛要求后向办赛单位出具批复函。同时，发出赛事承办协议书。协议书中规定了办赛的相关责

任和由四川省汽车摩托运动协会派驻比赛的专业赛事人员（包括赛事主管、赛事仲裁、专业裁判人员）人数和费用。

办赛单位与四川省汽车摩托运动协会签署赛事协议后，由办赛单位向四川省汽车摩托运动协会支付以下费用：

（一）比赛注册费用。

（二）协会派驻比赛的专业赛事人员费用。

完成以上事项后，办赛机构申报的赛事方能注册成功，申报机构享有合法合规办赛资格。凡未经四川省汽车摩托运动协会注册的赛事，四川省汽车摩托运动协会如觉得有安全隐患，将向四川省体育局报告，并协同其他相关部门责令其无条件终止比赛。

五、竞赛组织与管理

须成立赛事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对竞赛组织、安全保障、医疗救护、卫生检疫、交通保障等基本职能进行统筹协调和工作落实。组委会应至少包含综合协调、竞赛、安保、防疫、交通、医疗、宣传、市场、志愿者等部门。

整个比赛过程须在四川省汽车摩托运动协会安全指导下进行，四川省汽车摩托运动协会派驻的赛事主管、赛制仲裁和裁判长享有赛事执行管理的最终控制权，当认为比赛存在安全隐患时，有权停止比赛进行。赛事裁判员必须由持有国际汽联或国际摩联或国家体育总局和中汽摩联相关汽摩运动裁判员等级证书的专业裁判担任，必须保证人员行政检验、车检、赛事安全运行等岗位全专业化覆盖。（如为国家级比赛，由中国汽车摩托车运

动联合会官员作为比赛观察员、赛事主管、赛事仲裁等职务时，赛制最终控制权属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官员)

(一) 比赛场地

1. 比赛场地及附属设施需经省汽摩协验收合格后才能使用。
2. 比赛场地使用时间为：从行政检验开始至颁奖仪式结束。
3. 比赛期间场地检查：第一次场地检查时间为比赛前一天上午，由仲裁委员会带领相关人员参加。第二次场地检查时间为比赛第一天开始前，由仲裁委员会带领相关人员参加。

(二) 参赛资格

1. 参赛车手性别不限，但必须身体健康。
2. 参赛车手必须持有中汽摩联颁发的当年有效摩托车类运动执照。
3. 参赛车手年龄应严格按照各类摩托车比赛组别规定（出生时间规定见比赛规则）。报名参加有年龄限制组别的车手，须按规则规定携带车手年龄证明。

4. 车手必须由赛事组委会通过四川省汽摩运动协会或中汽摩联在指定保险机构购买比赛期间有效的摩托车比赛类人身意外保险和附加医疗保险，在报到行政检验时，向赛事秘书处出示并经赛事组委会查验后方可参赛。

(三) 个人安全装备

1. 参加比赛的车手在训练和比赛时必须穿戴摩托车比赛专用的头盔、手套、皮衣、皮靴、风镜、各类护甲（护胸、护脊、

护肘、护膝等)等安全装备。

2. 安全装备必须是通过当年有效的国际摩联安全技术标准认证的产品。

3. 安全装备不符合规定者,禁止参加赛事所涉及的任何训练和比赛。

(四) 行政检验

1.行政检验是比赛的重要组成部分,所有参赛车队和参赛车手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行政检验,否则不准参加比赛。

2. 各参赛车队和车手在行政检验时,须出示下列文件:

(1) 参加队赛的车队出示车队比赛执照;

(2) 参加比赛的车手出示比赛执照、保险并填写比赛报名表(如之前已经报名则主要核对报名信息)和车手相关文件(免责声明等);

(3) 未满18周岁参加比赛的车手其监护人需在报名表上及免责声明上签字或出具书面委托函委托其它成年人在报名表上签字,签字者需履行法定监护人义务。

行政检验时车手须将全部安全装备交至赛事秘书处进行全面检查,确保安全装备满足比赛要求。

(五) 车辆检验

参赛车辆在进行比赛前和赛事过程中,必须由赛事车检裁判进行多次车辆检验;车辆必须同时满足赛事安全要求和比赛各组别相关技术规则要求。其中,场地摩托车比赛必须注意赛车脚踏

高度等易引发事故的车辆细节。

（六）赛事文件

组委会应在赛前3个月公布竞赛规程和比赛规则。竞赛规程的制定须以国家体育总局汽摩运动管理中心和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协会发布的最新版本竞赛规则等相关文件为依据制定竞赛文件，主要包括：竞赛规程、实施方案、补充通知、秩序册、参赛指南等。

1.竞赛规程内容应包括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协办单位、赛事名称、赛事日期、地点、赛事项目设定、参赛办法及参赛资格、比赛办法及比赛规则、录取名次及奖励、报名与报到等；

2.实施方案内容应包括赛事名称、目的、内容、赛事规模、参加对象、开（闭）幕式方案、经费预决算、赛事流程、后勤保障措施（财务经费保障、场地器材保障、食宿交通保障、防疫和医疗卫生保障等）、安全保障措施、宣传方案、各类应急预案等；

3.补充通知内容应包括赛事名称、日期、地点，报名与报到事宜，费用缴纳，参赛信息确认，交通安排等；

4.秩序册内容应包括比赛通知、比赛规程、组委会及下设机构组成人员名单、裁判员名单、各代表队组成人员名单、日程表、赛程表、报名人数统计表、报到须知、场地平面规划图、组委会相关部门联系方式（会务组、交通、志愿者等）、服务信息（用餐交通、地点、时间），其它（宣传广告、鸣谢等）。

5.参赛指南内容应包括承办方简介、赛事服务团队联系方式、

交通路线、入住酒店安排、餐饮安排、车辆安排、场地安排、比赛日程、注意事项等。

六、安保和交通保障

（一）各类赛事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规定来组织安保和交通保障工作。务必做好比赛路段交通管制和行驶路段的安全保障。

（二）组委会须制定详尽周密的赛事安保方案，落实安全责任制。方案包括比赛场地和赛区伙食、住宿、交通等各个方面，明确安全措施、安全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做好安全隐患全面排查工作，提出整改意见，在赛场重点区域加强巡逻防控，确保比赛安全有序进行。

（三）根据赛事规模和场地条件，配备与本项赛事活动安全工作需要相适应的专业安保人员以及其他安全工作人员。组委会须制作赛事证件，对赛场各区域进行严格管理。

（四）按照公安机关要求，配备必要的安全检查设备，对进入赛场人员进行安全检查；按照核准的赛事活动场所容纳人员数量、划定的区域发放或者出售门票；当人员达到核准数量时，立即限制入场，确保赛事活动现场秩序和安全；对妨碍赛事活动安全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五）组委会须保障本项赛事活动监控设备和消防设施、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须落实该项赛事消防灭火、应急疏散等

应急救援措施并组织演练。

（六）组委会须保障本项赛事活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应急广播、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符合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规定。

（六）赛事组织机构应在赛前对比赛活动涉及的道路交通进行实地勘察，制定并落实确保赛事交通安全的方案。必要时对涉及赛事车辆的驾驶员进行安全教育和专题培训。如赛区需要交通管制，需经当地公安部门认可批准后实施。

（七）组委会根据赛事实际制定科学、合理的赛场人员分布方案，划定相应规模的人员聚集和疏散的安全区域。如是规定报批的赛事活动，人员疏散方案需经当地公安部门审核批准后实施。

（八）组委会须加强观赛环境管理，维护赛场秩序，防止打架斗殴、拥挤踩踏等事件发生，防止不文明不健康、有侮辱性或谩骂性、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反社会倾向等方面的言论、旗帜和标语出现，严禁携带危险品出入赛场。

（九）赛事活动过程中如若发生公共安全事故、治安案件的，组委会应当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并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七、市场开发

（一）各类赛事广告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来执行。组委会应自觉接受当地工商、审计、税务等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二）组委会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活动的有关规定，严

禁接受烟草赞助，酒精含量高于 20%以上的酒精产品不能作为冠名赞助商。

（三）如有必要应组织市场营销、投资、企业策划方面专家，根据赛事实际情况制定本项赛事活动的“市场开发计划”，在组委会统一领导下，有组织、有计划实施市场开发，充分利用赛事资源吸引合作伙伴和赞助商，做好赛事活动营销。

（四）组委会通过赛事获得的社会捐赠，包括资金、物品、礼品等必须严格管理，对给予捐赠的集体或个人相应的荣誉回报。

八、其他条款

由办赛单位将比赛成绩册、相关赛事图片和相关赛事报道整理后交由省汽摩协备案。

以上办法从颁布之日起生效，请四川省内各汽车摩托车办赛机构及汽车摩托车比赛场地予以执行。

九、其它未尽事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十、本指南根据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和四川省体育局关于赛事活动管理相关规定定期进行修正和补充。

十一、本指南解释权为四川省汽车摩托运动协会。

四川省汽车摩托运动协会 摩托车运动参赛指引

为保护参赛者合法权益，促进四川省内摩托车赛事良性、有序、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参赛指引。本指引旨在规范省内摩托车赛事活动，加强规范化、制度化管理，为参赛人员提供必要的指引和服务，从而确保四川省内摩托车赛事安全有序开展。

所有赛员、车队成员、赛事官员、推广方及赛事组织者、以及所有以任何形式参与到赛事的人员及其代表、雇员、代理，必须承诺遵守以下的所有条文。

一、指引简介

（一）本指引的适用范围为在全省范围内举行的摩托车赛事。包含小项包括：摩托车公路场地赛、街道；摩托车场地越野赛、越野拉力赛；摩托车技巧赛、绕桩赛和极限摩托车空中技巧比赛等。

（二）参赛者有义务保证使所有跟参赛者参赛相关人员遵守指引规则。赛事期间，在任意时间内，负责报名参赛的人员与参赛者共同承担连带责任以确保遵守各项要求。

（三）竞赛规程根据每项赛事单独设立，赛事标准根据赛事级别按中汽摩联及国际摩联相关技术及安全规则拟定。

二、报名要求

（一）参赛赛车信息需与报名时一致并达到赛事安全规定和

技术标准，不得私自更换，在赛事车检时一经发现，取消比赛成绩，赛会将不予以退回报名费用。

（二）参赛赛员必须持有和比赛等级一致的摩托车运动执照，否则不得参与相应比赛；参加摩托车越野拉力赛的车手必须持有摩托车民用驾照。参赛人员个人信息需与报名时一致，不得违规换人代驾，一经发现，取消比赛成绩，赛会将不予以退回报名费用；同时，相关赛员将被吊销相应等级的摩托车运动执照。

（三）参赛赛员必须在任何赛事所涉及的试车、练习和比赛时全程穿戴摩托车比赛专用的头盔、手套、皮衣、皮靴、风镜、各类护甲（护胸、护脊、护肘、护膝等）等安全装备。上述安全设备必须达到国际摩联当时有效的安全技术标准。赛员必须在其进行行政检验时携带全部安全装备由赛会秘书处检验合格后方可参与比赛，否则不得参加比赛。

三、参赛要求

（一）参赛者必须先行或在现场向赛事组委会通过省汽摩协和中汽摩联指定的保险机构购买与免责协议赔付条件和金额相同的摩托车运动专业人身意外保险和医疗保险。保险凭据须在行政检验时，向赛会出示，比赛保险需满足我会规定的赔付标准和赔付条件，否则赛会可拒绝未购买保险的参赛者参赛。

（二）参赛者必须签署《免责声明》，表明认可摩托车比赛存在的危险性并有能力承担由此引发的潜在风险和相关法律责任，并在声明中书面认可比赛保险赔付标准。

(三) 自由练习或官方试车之后，依据安全条例，赛会有权对不适合参加比赛的车手做出终止其比赛的决定，并通知相关车手。

(四) 赛会有权不接纳赛车或赛员的报名而无需给予任何理由，我会对该赛员报名接受与否的决定是最终决定。

四、竞赛要求

(一) 比赛场地必须符合中汽摩联及国际摩联相关技术及安全规则，并由国际摩联、中汽摩联或我会进行认证许可后方可举办比赛。

(二) 所有赛事规则在练习与比赛期间保持一致。所有安全运行指令均由我会指定的赛事总监发出，包括比赛终止和如何、是否进行救援等。

(三) 赛员在比赛中所有行动均听从我会指定的赛事专业运行人员、赛事官员和裁判的指令，按照相关摩托车运动项目规则执行。

五、抗议与申诉

(一) 如参赛人员对其他参赛人员在赛事期间的任何出错及触犯规例不满，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提出抗议，但抗议内容必须写成书面材料（填写抗议书）并连同抗议费（赛会自行设定）交至仲裁委员会。如果抗议内容涉及到比赛成绩，则必须在成绩公布后 30 分钟内提出。抗议成功，抗议费退还，反之抗议费不退。

(二) 参赛车手或车队如对其他赛车改装有异议，可以向仲

裁委员会提出申诉并连同赛车仲裁费（赛会自行设定）一并缴纳，仲裁委员会如认为有必要可以采取任何方式来鉴定投诉人的投诉项目，被投诉者需无条件接受仲裁委员会的鉴定。抗议成功，抗议费退还，反之抗议费不退。

（三）参赛车手或车队不可以向裁判组的裁判工作和计时系统提出抗议和申诉。

六、运动员行为准则：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服从赛事专业裁判和赛事官员的一切指令；

（二）参赛运动员必须无条件遵守相关运动规则；

（三）参赛运动员必须对汽摩运动危险性心存敬畏，切实做好自身应该做到的安全防护等要求，把赛事安全放在首位；切忌逞强斗狠，对参赛车辆进行超出自己能力范围的危险操作；

（四）参赛运动员绝不能隐瞒自己有不适合参加比赛的身体和情绪状况。

七、其它未尽事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八、本指南根据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和四川省体育局关于赛事活动管理相关规定定期进行修正和补充。

九、本指南解释权为四川省汽车摩托运动协会。

四川省汽车摩托运动协会 汽车摩托车项目风险防控机制

2020年至2021年上半年多项体育赛事安全事故频发，其中就有汽车摩托车运动中的部分小项，尤其是摩托车运动事故更是被体育总局点名，其中原因值得警醒。在此，四川省汽车摩托运动协会经过调查研究，梳理了应对汽车摩托车运动风险性的五大管理机制，现向四川省体育局汇报如下：

一、项目背景：关于汽车摩托车运动安全风险和安全责任的定义。

在制定五大机制之前，有必要将汽车摩托车运动的安全风险和安全责任进行一个梳理：

（一）从客观角度上讲，100%完全杜绝汽车摩托车运动的安全风险是不可能的。

汽车摩托车运动由于人类借助了运动器材——参赛车辆的性能将速度在赛道的特定环境下提升到了一个自身在事故时无法承受的范围，且赛员在比赛时也一直处于自身能够承受的注意力、感知力、判断力、反应力和对抗物理环境的极限状态下，所以难免会因突破上述各种极限而存在固有的风险性，这一点应得到汽摩运动个项目参与者、运营方、推广方、管理者的充分认识和敬畏。

（二）正因为汽车摩托车运动存在不可避免的安全风险，所以提高汽车运动的安全性从汽车摩托车运动的发端就

伴随着其一直发展至今，也是汽车摩托车运动训练、培训和活动，尤其是比赛的排在第一位的工作。在超过一百年的历史进程中，汽车摩托车运动各小项，也形成了较其他项目更完备和系统的安全运行规范和规则，这些规范和规则在国际上以国际汽联和国际摩联牵头，已经形成了一套体系，并且以汽车和摩托车运动通则的形式上升到了体育法律的层面。在我国，中汽摩联也根据我国国情针对各个小项每年更新有赛事工作手册。

（三）汽车摩托车运动的安全管理，主要集中在以下六大要素：

要素一： 赛员

各汽摩运动小项，参赛赛员必须持有相应项目和与比赛等级相称的汽车摩托车运动执照方可参赛；汽车摩托车拉力项目，由于存在在开放道路行驶的行驶路段，还需要赛员持有相应的民用驾照方可参赛。赛员必须持有相应的汽摩运动执照，代表其起码受过以汽摩运动赛事安全运行为重点内容的正规赛车培训，因而这也是汽摩运动安全的基本保障之一。

要素二： 赛事相关专业人员

赛事相关专业人员即教练员、裁判员、赛事官员等；这些专业人员对比赛安全运行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教练员对于培训赛员按照比赛各项安全规定参与比赛和安全操控赛车有着不可推卸的责任，安全运行工作也是赛事官员和裁判

员在进行赛事运行时的首要工作。上述人员均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并获得由各国和国际汽摩运动协会颁发的专业资格证书后方可持证上岗进行赛事安全运行工作。

要素三：比赛场地

比赛场地对汽摩运动安全也有着重要影响，国际汽联、国际摩联及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对各小项比赛场地都有着详细的安全标准和规范。其中，永久性中大型赛车场每年都会由国际汽联和国际摩联赛道安全委员会现场勘查并发布认证方可举办赛事；小型赛道和卡丁车赛道我国也有成熟的第三方机构根据相关国家标准及中汽摩联颁布的行业标准进行安全验收和认证；其他非永久性赛车场地也必须视举办赛事等级由国际汽联、国际摩联或中汽摩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现场勘路、勘查等工作后，进行专业改造达到比赛标准后方可进行比赛。

要素四：比赛器材

比赛器材包括赛车和安全装备。赛车和各类安全装备是直接关乎赛员生命安全的要素。国际汽联和国际摩联对各小项赛车和安全装备，定期进行安全标准更新。比赛时的车检和行政检验，最重要的一项任务就是检查赛车和安全装备的安全标准是否合规。赛员只有使用和穿戴合乎安全标准规范的赛车和安全装备方可参与比赛。

要素五：办赛组织结构

办赛各主体的安全意识、安全运行能力直接关系到汽摩

运动比赛的安全组织和运行。目前国际通行的办法是：视赛事等级不同，由国际汽联或国际摩联或中汽摩联或地方汽摩运动协会认可的会员单位作为赛事的承办方之一对赛事进行商业运营和推广；由上述各级汽摩运动专业协会作为主办方和承办方：派出持证的专业教练员对赛员进行培训方可取得相应项目的汽摩运动执照以参加比赛；派出持证的专业赛事官员、裁判员直接进行赛事安全工作，并在赛事运行过程当中享有赛场的完全控制权；结合我国实际，重大汽摩运动比赛通常还需当地人民政府和起相关单位和部门作为赛事主办方和相关各方面工作的承办方，牵头协调和直接参与进行与安全相关的各种工作，如赛事安保、道路交通管制、防疫卫生工作、医疗保障、气候保障、应急保障等。

要素六：专业保险：因为汽摩运动具有不可避免的风险性，专业汽摩运动保险，特别是比赛保险，具有承保风险高、赔付价值高的特点。只有有经验的、有实力的，熟悉汽摩运动的专业保险机构方才能提供达到各类训练、培训和比赛保险要求的保险产品。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前五大要素所涉及的工作必须全部按照相应标准做好，保险公司才能够对最后存在的不可避免的安全风险进行兜底。也即是：只要前五大要素任何一条存在瑕疵，保险公司都有理由拒绝承保或拒绝理赔。正因为此，目前国际通行的办法是：承保保险公司在投保时由各级汽摩运动专业协会以书面形式（多为办赛主体将涉及前五大要素的各种资料向各级汽摩运动协会备案并

获得注册、批准) 对其承诺前五大要素合乎相关安全标准、规范和法律。同时在理赔时, 需要对前五大要素进行深入调查和核实, 并与相关各级汽摩运动协会书面确认后, 方能顺利理赔。不做好前五大要素, 直接寄希望于由保险公司来承担安全风险的做法被称为“保险前置”。“保险前置”是无效的, 也是不可能规避安全责任的。

可见, 汽摩运动安全工作是在赛事参与各方共同努力下, 以汽摩运动专业协会专业安全组织和运行能力为根基的一个系统工程。这项工作是严肃而专业的, 需要的不仅仅是安全意识, 更需要有责任心和最重要的安全组织、运行和管理的能力。汽摩运动赛事安全工作必须同时做好以上六大安全要素工作后, 这样即使发生可以接受的正常赛事事故, 可由保险公司兜底, 不会造成各种恶性事件和对行业的不良影响; 反之, 如果没有做好以上六大要素的任何一条, 发展安全事故都属于安全责任事故, 必须追究相应责任人的安全刑事责任!

二、下面根据我省实际, 四川省汽摩运动协会应四川省体育局要求, 制定以下四川省汽车摩托车运动五大安全运行管理机制:

(一) 风险防控机制: 省内所有汽车摩托车运动赛事办赛主体(赛事主办方或主要承办方) 在赛前至少 90 天前向四川省汽车摩托运动协会按照最新发布的办赛指南提交涉及上述六大要素的详细资料。由四川省汽车摩托运动协会安

全委会对其赛事风险进行评估，评估合格的准予注册备案并批复进行；对赛事存在安全隐患但可以通过整改达到标准的责令其限期整改后再次上报，合格后方可继续赛事工作；赛事安全风险过高只能停办的，四川省汽摩运动协会将上报四川省体育局责令其停止一切赛事行为且不得变化名称为活动等规避，如有发现私自进行的，将通过四川省体育局向省政府办公厅上报对当地行政机关进行问责。

（二）风险研判机制：四川省汽车摩托运动协会立即成立安全委员会（成员7人，必须全部通过方可允许赛事继续进行）对省内汽摩运动赛事办赛主体上报的赛事资料根据上述六大要素各项标准进行研判，研判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将对比赛场地进行现场勘查或对其他资料进行各类深入调查，研判后形成书面报告（决定该赛事是否继续举办，还是需要整改后再次上报审核，还是立即停止比赛。）交于四川省汽摩运动协会秘书处备案留底。

（三）决策风险评估机制：四川省汽摩运动协会秘书处收到赛事风险研判报告后，根据报告结果，如同意继续举办则由四川省汽摩运动协会负责人（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签字后赛事注册备案和批复同意（凡涉及政府单位包括各级人民政府、地方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景区管委会、国有平台公司为赛事主体的比赛，必须书面上报省体育局同意后，方可继续进行比赛）；如需整改和停止比赛的由四川省汽摩运动协会负责人签字发出函件，责令其办赛主体进行整

改或停止赛事活动。同时，四川省汽摩运动协会还需形成书面报告，就对该项赛事的风险评估结果上报四川省体育局，由四川省体育局继续进行安全管理工作。

（四）风险防控协同：

1.与相关部门建立长效沟通机制：四川省汽摩运动协会与汽摩运动关系密切的省内各地公安、交管、应急、防疫卫健、气象等部门建立长效沟通机制，确保各类汽摩运动赛事安全进行；

2.与四川省体育局紧密联系：四川省汽摩运动协会配合做好对各地市州及县级体育主管部门的沟通和汽摩运动安全宣传工作，体现四川省汽摩运动协会专业能力和行业监管职责。

3.与汽摩运动专业保险机构联动：四川省汽摩运动协会将各项安全要素要求与专业保险机构充分沟通，在保障专业保险机构商业利益的情况下，做到应保尽保，保障赔付。

（五）责任追究机制：

1.对于未向四川省汽摩运动上报汽摩运动赛事相关资料，私自举办赛事的办赛主体，赛事所涉及的一切安全、防疫、公共责任和其他连带责任由其全部承担；（主要指纯民间办赛的情况，政府单位办赛全部纳入省体育系统赛事监管审批范畴）

2.对于上报后未经允许仍举办比赛并出现安全事故的，赛事主办方和各承办方承担直接责任，由公安机关以安全责

任事故罪立案调查追究其刑事责任。各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在知晓存在安全隐患的赛事要举办而未能责令其停止的，负有监管责任。

3.对于上报后经四川省汽摩运动协会评估同意举行的赛事，出现安全事故的，赛事主办方和各承办方负有直接责任，由公安机关以安全责任事故罪立案调查追究其刑事责任。四川省汽车摩托运动协会负有监管责任，参与实际安全运行的专业人员负直接安全责任。四川省汽摩运动协会收到相关赛事资料不予进行安全研判、评估和管理的，或不及时上报四川省体育局管理赛事的，四川省汽车摩托运动协会负有监管责任。